

一、稽查項目，準備項目如下：

(一)、隨時保持空氣流通且環境整潔衛生。

(二)、營業場所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蓄水池等設備，應每半年定期清潔及消毒一次。

說明：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蓄水池

分成 自行清洗與委外廠商清洗，所需資料如下

1. 自行清洗

建議提供清洗前及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蓄水池」內照片，至少列印各一張照片並記錄清洗日期。

水塔及空調設備清潔紀錄

日期	時間	清潔人員	維護人員	備註

清洗水塔照片 範例



2. 委外廠商清洗

如由廠商清洗，建議提供收據及施作報告書影印1份。

(三)、營業場所應每日清潔消毒環境並設置病媒防治措施，有效防止病媒及傳染病的發生。

改善說明：本項須填寫 營業場所清潔紀錄表、廁所清潔紀錄、病媒防除紀錄 3 份表格。

1. 每日清潔消毒環境

請填寫營業場所清潔紀錄表、廁所清潔紀錄表。

營業場所清潔紀錄表

						年	月
日期	時間	清潔人員	合格	不合格	處理情形		
1							
2							

**請註明  
清潔  
方式**

廁所清潔紀錄

							年	月
日期	時間	環境清潔	倒垃圾	補充洗手乳及擦手紙	清潔人員	備註		
1								
2								

2. 設置病媒防治措施

設置紗窗及紗門應定期清洗並紀錄，另營業場所若有病媒出現，建議定期使用消毒劑(如殺蟲劑或相關防治病媒藥物)，且須製作病媒防除紀錄。

病媒防除紀錄

				年	月
日期	施作人員	用藥情形	備註		

**請註明用何  
種藥物**

四、營業場所應於公共區域設置不透水之加蓋廢棄物容器，並經常清洗消毒。

五、營業場所設置之廁所及相關設施應保持空氣流通，且每日清潔、消毒、除臭及保持乾爽，同時提供洗手乳及擦手紙(或烘手器)。

六、應備有簡易急救箱，且其藥品不得逾有效期限。

改善說明：購買市面上急救箱時，需注意項目是否符合，準備齊全後將急救箱之全部項目拍照列印。

1. 急救箱項目及器材包含：消毒紗布及棉花、膠布、繃帶、止血帶、三角巾、無鉤鑷子、剪刀、夾板、安全別針、優碘。
2. 請注意消毒紗布及棉花、優碘，不得逾有效期限。

急救箱照片 範例

請全部物品排列拍 1 張照片即可



七、營業場所應依主管機關指示公告張貼相關規定、稽查結果及檢驗成績於公開明顯處。

八、從業人員應每年進行 1 次健康檢查(包含：胸部 X 光)，且不得患有皮膚病及精神疾病。

改善說明：

1. 不需至勞工體檢指定醫院，惟建請先聯繫健康檢查單位，確認檢查

項目並安排時間，以節省您健檢時間。

## 2. 健康檢查項目

一般體格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及胸部X光攝影檢查。

3. 施作後，將健檢報告影印寄至本局。（正本請自行留存）

九、參加本局或本局審核認可機關(構)辦理之營業衛生講習並取得效期內合格證書。

改善說明：

### （一）、實體課程：

本局每年舉辦營業衛生教育訓練，請下載報名表並將報名資料寄至本局。

1. 下載報名表路徑如下：

新北市衛生局首頁/主題專區/疾病防疫/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實體課程報名須知及報名表

2. 營業衛生教育訓練需注意

(1). 費用：需負擔 36 元郵票費用。

(2). 不同縣市證書無法共用。

(3). 本市證書有效期限 3 年，請於期限到期當年度提早安排人員參訓。

### （一）、數位課程：

1. 下載報名表路徑如下：

新北市衛生局首頁/主題專區/疾病防疫/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數位課程報名須知及報名方式

2. 數位課程操作需注意

(1). 建議請使用 Internet 瀏覽器開啟並登錄”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網址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2). 建議使用” 我的 e 政府帳號” 之「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式於本平臺學習，後續列印證書即可顯示姓名與身份證號。

(3). 如以 Google 或 Facebook 帳號登入者，因無法辨識身分，故請將

學習證明列印後寫上「業者名稱、受訓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蓋公司大小章」，再傳真至本局備查。

(4). 不另發證書，請由網站上列印證書，並傳真(2257-7167)予本局，傳真後請致電予本局疾病管制科李先生(電話：2257-7155 分機 1867)，以利資料確實傳送成功。

十、於營業場所中設置相關告示牌及警語(如：禁菸標誌)。

十一、男女更衣室及沖洗室應分隔使用，且設備整齊清潔。

十二、不供應重複使用之牙刷、梳子、肥皂、刮鬍刀。

十三、供顧客使用之盥洗用品及毛巾應於清潔消毒後置放於乾淨的櫥櫃中備用。

十四、懸掛本局製發之水質檢驗佈告欄，並公告最近一期水質檢驗報告。

十五、水質澄清晰度、無異味。

十六、室內溫泉浴場需設置通風設備。

十七、微生物檢驗。【大腸桿菌數(100公撮不可超過1CFU)及生菌數(1公撮不能超過500CFU)】

十八、提供保險套(符合藥事法規定)及水性潤滑液。

改善說明：旅館、民宿業於櫃檯或房間放置限期內之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準備齊全後拍照正反面(需具有效期限)並列印。

**如有需詢問營業衛生事項請於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30至5時**

**洽(02)2257-7155 分機 1867 李先生**